**奉节县水利局**

**关于部门评价情况的说明**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绩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我局在单位2023年度实施的项目中选择了1个项目，涉及资金1037.46万元，评价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评价结果

本次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4个方面，对2023年度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二、评价发现的亮点

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规，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，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各项任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1．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良好，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微小瑕疵，扣分1分，建议在今后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，严格按市局文件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针对评价结果，在下步工作中，一是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，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监督各移民乡镇将资金使用落实到位。三是落实信息公开，应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县水利局网站上公开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奉节县水利局关于2023年度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部门评价的报告

奉节县水利局

2023年8月12日